

绿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长环绿建（表）（告）〔2025〕06号

项目名称	长春市钱广食品有限公司屠宰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市绿园区 合心镇哈达村	占地（建筑、营业） 面积（m ² ）	13300
建设单位	长春市钱广食 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刘洋
联系人	钱俊楠	联系电话	13614413088
项目投资 （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370.2
拟投入生产 运营日期	2025 年 10 月		
告知承诺制 审批依据	该项目类别号为名录 10 项“农副食品加工业项目”中第 18 条“屠宰及肉类加工”，具体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19〕18 号）的相关规定。		

建设内容及 规模	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一、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合心镇哈达村，占地面积 13300 平方米，总投资 2000 万元。 二、建设规模：本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牛羊屠宰生产线各 1 条，位于原有驴马屠宰车间内；原有 1 台 0.4t/h 燃气锅炉为瓶装供气方式（因此地域无燃气管网），出于消防安全角度考虑未使用该燃气锅炉，本次新建 1 台 2.5t/h 生物质锅炉；项目扩建后，全厂年屠宰规模为羊 14 万只/a、牛 0.9 万头/a、驴 1750 头/a、马 3850 匹/a；全厂年产羊肉 3185t/a、羊副产品 3815t/a；牛肉 2227.5t/a、牛副产品 2272.5t/a、马肉 2533.95t/a、马副产品 285.86t/a；驴肉 448.43t/a、驴副产品 57.75t/a。
---------------------	---

三、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阶段环境管理，采取防治扬尘措施，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影响。项目运行期间，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本项目新增牛羊尿液、屠宰废水（包括圈栏冲洗、宰前淋洗、宰后烫毛、剥皮、开腔、劈半、解体、内脏冲洗及车间冲洗等过程产生的废水）经本次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新增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生活污水、锅炉软化废水排入市政管网。

（二）本项目生产用热及生活供暖由1台2.5t/h生物质锅炉提供，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烟气经30m高3#排气筒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可满足（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宰牛、宰羊车间屠宰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原有驴马屠宰生产线15m高1#排废气排气筒排放，要求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5m高2#排气筒排放，硫化氢、氨气等恶臭气体污染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采取污水站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处理，硫化氢、氨气等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无组织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待宰圈恶臭及时清理粪污、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废弃物日产日清等方式以无组织排放，要求满足（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标准要求。

（三）要求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含油手套及抹布、废离子交换树脂、新增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合格胴体、淋巴、不可食用内脏、检疫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粪便、胃肠内容物、动物毛皮、锅炉灰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危险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栅渣、油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等依托原有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七、企业必须对承诺的事项负责，如发现与承诺不符或超标排放问题，将按照国家和省厅关于承诺制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后评价。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出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应由企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2025 年 3 月 14 日